**2023年度南县政府预算相关说明**

**目 录**

**一、2023年南县纳入预算管理上级转移支付说明**

**二、2023年南县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.**

**一、2023年南县纳入预算管理上级转移支付说明**

（一）、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

根据省财政厅提前下达的2023年部分转移支付及2022年转移支付预计完成数，2023年年初预算转移支付预算收入为390090万元。其中包括返还性收入5810万元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28936万元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5344万元。

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28936万元，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74457万元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67795万元、补充区县财力转移支付支出21368万元、结算补助收入4428万元、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89万元、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收入4732万元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3360万元、固定数额补助收入21353万元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2056万元、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5005万元、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28万元、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4485万元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009万元、社会保障与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0796万元、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8037万元、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351万元、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8367万元、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456万元、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503万元、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46万元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5万元。

（二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

根据省财政厅2022年转移支付预计完成数，2022年年初预算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转移支付预算收入为5506万元，其中：国家电影发展专项52万元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66万元，三峡后续工作收入4528万元，体育彩票公益金860万元。

**二、关于2023年南县“三公经费”预算的说明**

汇总数据显示，2023年全县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1097.73万元，较上年1236.01万元减少138.28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县级公务接待费财政拨款预算为477.43万元，较上年592.91万元减少115.48万元。主要是根据过“紧日子”要求，严控三公经费。

2.县级公务购车及运行维护费财政拨款预算为620.3万元，较上年643.1万元减少22.8万元。

3.2022和2023年，南县均无公务出国费财政拨款预算。今后，除特殊情况外，我县部门预算编制将严格实行“三公经费”只减不增规定，并将其作为预算审核的重点环节加以把关。一是在部门预算执行中，严格要求部门和单位必须按照批复下达的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执行，对超计划申请“三公经费”的，财政部门一律不予办理预算追加手续，实现动态监管。二是全面推行公务卡制度改革，公务卡改革实现对县、乡两级所有预算单位的全覆盖，县财政局下发《关于实施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通知》（南财库〔2017〕166号），将差旅费、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等公务支出纳入强制结算目录范围，切实减少预算单位现金使用。三是提高国库集中支付比例，财政部门通过集中支付动态监管，对普遍存在的违规和重点监控问题，通过支付系统发布事前预警通知，提醒预算单位按照规定办理支付业务。四是全县所有预算单位全面推行预决算信息公开。通过预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公开对厉行节约形成倒逼机制，促进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取得实效。